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139-06

修正案号: 39-9164

一. 标题: 主旋翼—主旋翼桨叶—检查 / 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 (前 Finmeccanica 公司、AgustaWestland 公司和 Agusta 公司) 生产的型号为 AB139 和 AW139 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7-0175-E, 2017 年 09 月 13 日颁布;
2.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 SB 139-508, 初版, 2017 年 09 月 12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已收到一起有关 AW 139 型直升机在飞行中主旋翼桨叶桨尖包片飞脱的事件, 飞行员操纵直升机安全着陆。后续的调查结果显示, 该事件的原因是生产中桨尖包片的胶接工艺不正确, 同时还确定了受该

工艺影响的主旋翼桨叶。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主旋翼桨叶桨尖包片飞脱，将会增加飞行员的工作负荷并降低直升机的操纵。

这起事件促使 Leonardo 公司发布了紧急警告类服务通告（ASB）139-508，提供了敲击检查和对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进行更换的相关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进行一次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进行更换。本适航指令同时还要求使用可用件对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进行更换。

2. 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a. 检查：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5 个飞行小时（FH）之内，按照 ASB 139-508 第 I 部分的说明，对所有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见注 1）进行检查。

注 1：在本适航指令中，“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指的是件号（P/N）为 3G6210A00131，序列号（S/N）为 3615、3634、3667 和 3729 的主旋翼桨叶。“主旋翼桨叶可用件”指的是件号（P/N）为 3G6210A00131，但是序列号在上述列出的受影响范围之外的主旋翼桨叶，或者虽然在受影响范围之内，但序列号最后一个字母是“R”（表示修理过的）的主旋翼桨叶。

b. 纠正措施：

(2) 如果在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主旋翼桨叶存在脱胶，在下次飞行前，按照 ASB 139-508 第 I 部分的说明，使用主旋翼桨叶可用件（见注 1）对该主旋翼桨叶进行更换。

c. 更换：

(3) 除非已经完成本适航指令第(2)条中所要求的更换,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0FH 之内, 按照 ASB 139-508 第 II 部分的说明, 使用主旋翼桨叶可用件对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见注 1) 进行更换。

d. 零件安装:

(4)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允许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 3G6210A00131 的主旋翼桨叶, 但需要确认其属于本适航指令注 1 中定义的主旋翼桨叶可用件。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